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蔡金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鴻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即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；又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係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